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自願公告**  
**向澳娛綜合提供服務**

茲提述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鴻福與澳娛綜合訂立一份服務協議，就澳娛綜合按博彩批給經營的娛樂場，向澳娛綜合提供銷售、推廣、廣告、客戶開發及介紹、活動協調及其他相關服務(「該等服務」)，協定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協議」)。

作為提供該等服務的代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鴻福有權按月收取根據中場賭桌及角子機的每月營運表現分佔之澳娛綜合總收入某一百分比(扣除所有按累計基準計算的成本及費用後，該等成本及費用將由鴻福承擔)。上述鴻福提供該等服務而將會收取的每月代價乃經參考過往分佔博彩總收入的百分比，由鴻福與澳娛綜合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該協議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陳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紅欣先生、劉毅基先生及麥家榮先生。

\* 僅供識別